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20 年 第 71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防治环境污染，现批准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批准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等修改单，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（含标准修改单）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 - 2020）
- 二、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7 - 2020）
- 三、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8 - 2020）

四、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 - 2015）
修改单

五、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9620 - 2013）
修改单

六、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
28662 - 2012）修改单

七、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665 - 2012）
修改单

依据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（含标准修改单）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以上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>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—
2015）修改单

2.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9620—
2013）修改单

3.《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
28662 - 2012）修改单

4.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665 -
2012）修改单

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田世宏会签）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
局，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